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18年11月30日)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4	D210000201811290077	安屯乡张家村内有2000余头牛羊,散养破坏7000余亩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村内水井周边有5家牛圈,牛粪随意堆放,污染地下水。	锦州市	水	经调查,上述养牛户全部在村内,没有占用耕地,属合法用地。举报人所说的7000亩地是凌河封育区的草场,属于农业设施用地,偶尔有放牧行为,不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村内水井周边有5家牛圈,有牛粪随意堆放行为。经凌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村民饮用水,水质合格。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粪便,并与养殖户协商进行搬迁。	通报1人
25	X210000201811290064	黑山县镇安镇山东村会计牛某奇在2005年至2012年间将1968年种植的果树林地违法售卖,破坏土地资源约56-60亩,违法砍伐集体林地内1.6万余棵树木。	锦州市	生态	黑山县镇安镇山东村西北侧的集体果园,面积70亩,有梨树681株,村委会于1987年1月1日承包给本村村民牛某林。位于上述集体果园南侧的荒山坡有70亩土地,村委会于1993年1月1日承包给本村村民牛某林。村委会于2006年7月将该村西山东坡采石场承包给了高某胜,用于采石。上述地块均是经该村村委会承包给个人的,不是牛某奇个人所为。经查,高某胜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对其非法开采行为相关部门已进行处罚,并对高某胜刑事立案。经查,该村共有22个果园,除了2处小果园因果树老化等原因已无果树,其余均正常生产,未发现违法砍伐集体林地内1.6万余棵树木的情况。	基本属实	无	无
26	D210000201811290028	2014年,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官屯镇南山村林地200多亩和南楼街道办事处陈家村600多亩林地,堆放尾矿、修建厂房及寺庙。举报人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大石桥林业局只按5.52亩对企业进行处罚,应付督察组。	营口市	生态	经查,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9.22亩,其中2014年在官屯镇南山村石砬山北侧因修路破坏林地5.52亩,已于2017年被行政处罚,现罚款已缴纳,该地已恢复植被;2012年在陈家村违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7亩,已于2018年被行政处罚。截至目前,营口宁丰集团再无毁林、毁地行为发生。该单位于2017年将该公司厂区东侧的干渣池内,已与营口艺石建筑节能有限公司、辽宁北方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上述两家企业定期收购,综合利用。综上,信访人反映营口宁丰集团在官屯镇南山村违法占用林地实为5.52亩,并非200亩,南楼街道办事处陈家村违法占用林地3.7亩,并非600亩。	基本属实	无	无
27	D210000201811290071	南楼开发区营口宁丰集团破坏双台子村东南侧和王家村北侧共计600亩林地,用于建厂房和庙宇,且该公司加工镁制品和玄武岩棉时有粉尘污染。	营口市	生态、大气	经查,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9.22亩,其中在官屯镇南山村违法占用林地实为5.52亩,南楼街道办事处陈家村违法占用林地3.7亩,并非600亩。该单位电熔生产过程中曾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经先后4次除尘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现场检查,该公司电熔炉处于生产状态,配套除尘设备运行正常,并提供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洒水记录、除尘车清扫记录,岩棉生产线于9月26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7月9日、9月22日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公司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2018年11月30日,营口大石桥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并于12月2日出具监测报告,数据显示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标。	基本属实	无	无
28	X210000201811290005	南楼经济开发区金益矿业违法排放采矿废料,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此案件反映问题未能彻底解决,希望有关部门重新立案审查。	营口市	其他污染	经查,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金益矿业有限公司位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高庄村。确有采矿废料存在,约1万立方米,表面已板结、硬化,不存在二次扬尘,已查封封存状态,未发现有新倒采矿废料痕迹。经调查,此处原为辽镁公司大石桥铁矿历史遗留的合法排土场。该处下方存有塌陷区,上方又容易出现滑坡,暂时无可靠方法将废料运出,只能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对隐患进行处理。相关部门按属地负责的原则对隐患区域采取安全措施,在金益矿业采矿区同隐患废料连接处进行全部封闭,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不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对废料封闭地区巡查,避免再有新废料堆放。	无
29	X210000201811290107	一、周家镇张家村书记伊某伙同社会人员周某伟等人在其承包的林场毁林采沙,并殃及举报人所承包的于家村上千亩林地;二、张家村和于家村20多座铁矿非法开采,导致井水枯竭,地下水污染,多次上访无果。	营口市	生态、水	一、投诉案件中所涉及的林地是伊广俊在生产队解体时所分到的林地。经证实,伊广俊父子没有毁林采沙行为。于家村与张家村伊广俊山场相邻的山场是生长多年的柞树林,其权属是于家村集体所有,而且无人承包经营,弃管多年。经现场核查,周某伟在营口大石桥市周家镇张家村采石场破坏林地行为,未涉及营口大石桥市周家镇于家村林地,周某伟的违法行为已被刑事立案,正在办理。二、周家镇张家村和于家村境内,共有4家铁矿,均为有证矿山,有环保手续,于2014年底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在铁矿生产期间地下水水位下降,部分村民的井水出现干涸情况。2018年12月1日,营口大石桥市环保监测站对地下水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标准。2015年10月至今,营口大石桥市各相关部门未接到关于此案的上访投诉案件,也未接到上级部门转办的记录。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自来水改造工程,2015年于家村完成了自来水改造工程,入户208户;2018年的11月张家村完成自来水改造工程,入户253户。	无
30	X210000201811290106	建设镇建设村破坏林地和耕地1000亩,无环评手续建设光伏发电,植被遭破坏,风沙弥漫,电磁污染严重。	阜新市	大气、辐射	经查,光伏发电单位为阜新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6年4月流转土地1350亩。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项目取得相关手续。现场核查对比,项目建设未超出审批备案范围,且所占土地类为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无永久基本农田。经确认备案范围内无林地。经查阅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及相关资料证明,在工频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电磁环境甚至低于正常使用的常用家用电器时产生的量值,不会对人身健康产生影响。	不属实	无	无
31	X210000201811290071	一、松山镇的畜禽养殖户往沙河河道内倾倒畜禽粪污;二、南城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有规模化养殖企业,污染水源。	铁岭市	水	一、11月11日对康屯至水鱼沟河道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并于当日完成清理。现场复查,河道内的畜禽粪污已清理完毕,未发现养殖户在沙河河道内倾倒畜禽粪污的现象。二、2017年1月3日,对南城子水库水源保护区内7家畜禽养殖户下达了关闭决定书。2018年8月19日,南城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7家畜禽养殖户养殖圈舍已全部完成拆除。南城子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有8家养殖户,已全部建设了粪污贮存设施,粪污全部用于还田综合利用。	属实	加强监管。	行政警告4人,党内警告1人
32	X210000201811290112	四官营子有一个碳棒厂,生产时排放废气,废水通过一口200米深井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东营子和喀左交界处有他们分厂,烟囱冒着带有焦臭的黑烟,严重污染空气。	朝阳市	水、大气	经查,四官营子碳棒厂名称为凌源东晟炭素有限公司,下设两处生产车间,共安装有三台布袋除尘器,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防渗漏)。现场排查,未发现200米深井。但厂区南侧建有一眼75米深的水井,为厂区生活和生产提供用水;厂内西南角有一眼深约170米的水井,作为生产备用水源。经凌源市环境监测站对两眼井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焙烧车间配套建设一台电捕焦油器,检查时未嗅出明显焦臭气味,车辆运输期间产生扬尘污染。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两处生产车间排放有组织废气和焙烧车间无组织恶臭进行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未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责令焙烧车间产区内及时洒水,避免地面产生扬尘。	无
33	X210000201811290160-2	小塘镇道虎沟村300.56亩耕地被辽宁建平盛德日新铁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进行矿山开发,导致耕地被破坏。	朝阳市	生态	2009年1月1日,建平县益康农牧业生产基地从小塘镇道虎沟村松岭一组36户农户手中租赁300亩土地,租期为30年。2010年,经小塘镇第一铁矿(建平盛德日新矿业公司的前身)租赁了益康农牧业生产基地承租的300亩土地,用于采矿生产。该矿业公司办理采矿临时占地手185.67亩,目前实际占用184.36亩,未超出批准面积,也未超出租赁地块区域。经调查核实,该公司租用的300亩土地,未实际占用的116.2亩仍在耕种,用于农业生产;已实际占用的184.36亩土地,已按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对闭坑的土地恢复了耕种条件,不属于破坏耕地。	基本属实	督促建平盛德日新矿业有限公司及时按照方案标准、序时进度对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土地耕种条件。	无
34	D210000201811300001	螃蟹沟污水处理厂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通过暗渠排放到渤海内,导致海水被污染,现在为应付检查,用河水冲刷污水处理厂排水渠。	盘锦市	水	兴隆台区沿螃蟹沟区域现有2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盘锦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没有螃蟹沟污水处理厂这个单位名称。上述两个污水处理厂均设有24小时在线监测设备。并且委托第三方对这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每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根据1年来的监测结果,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12月3日,委托第三方再次对污水处理厂的外排口进行水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未发现这两座污水处理厂设有暗渠。两座污水处理厂与渤海直线距离近30公里,因此不存在通过暗渠排放到渤海内,导致海水污染的情况。两座污水处理厂均设有排水渠,经处理达标后的水排入螃蟹沟,不存在为了应付检查,用河水冲刷污水处理厂排水渠的情况。	不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工作,对在线异常情况进行调查。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每月监测站对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情况。	无
35	X210000201811290018	举报人对建昌县环保局处罚凌河热力有限公司10.5万元有质疑,凌河热力有限公司是先建厂,后经县里会议通过再补办相关手续,中间涉及多部门参与。地方整改,敷衍了事。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	对凌河热力有限公司没有环保手续的35吨蒸汽锅炉进行处罚,罚款为10.5万元。该锅炉主体和安装费共计33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处以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罚款。经核查,凌河热力有限公司现已建成的两台各130吨锅炉(一用一备)手续齐全,不存在补办相关手续等情况。在建的一台35吨蒸汽锅炉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处罚并查封。	基本属实	无	警告1人
36	X210000201811290028	钢屯镇下兰家沟的锂矿石加工厂非法占地70多亩,距离居民区不足500米,环保手续弄虚作假。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	举报清单中的“锂矿石加工厂”实为辽宁连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钼冶炼厂,位于钢屯镇下兰家沟村,占地面积1.9859公顷(合29.7884亩)。2018年1月1日,辽宁连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虹京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选矿厂租赁合同》,将公司所属的钼冶炼厂租赁给辽宁虹京贸易有限公司经营。2018年8月以来,辽宁虹京贸易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该宗地上建了两个成品车间,经现场勘查位置在选矿厂西南侧,面积为703平方米,其中违法面积为625平方米。2016年9月26日,辽宁连山铝业集团选矿厂项目取得备案手续,2018年取得环评批复。经测量厂区与居民区距离为610米。	基本属实	2018年8月30日对辽宁虹京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12月4日依法对该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134万元。	无
37	X210000201811290029	乌金塘水库水源保护区内,有人违规修建别墅会所和酒店等,没有任何环评手续,山体植被遭到破坏,影响水源水质。	葫芦岛市	水、生态	乌金塘水库上游干总山确实有一座饭店(2017年已停业),该饭店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饭店地面高度为92米,属于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由于该饭店从2017年起就不再营业,所以不存在影响水源水质水质的情况。	基本属实	乌金塘水库将通过司法途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拆除违建。	无
38	X210000201811290049	葫芦岛市建昌县食品产业园区凌河热力有限公司在水源地附近,未批先建热源厂。	葫芦岛市	水、其他污染	葫芦岛市建昌县食品产业园区凌河热力有限公司不在水源地附近,经核查,该项目通过环保审批,现已建成两台130吨锅炉(一用一备)。在建的一台35吨蒸汽锅炉没有环评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处罚并查封。	基本属实	无	警告1人